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县级公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县级公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0】7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机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肆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
(¥25540166.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
(¥ 449786.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田素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正阳县民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田素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9L9NNK43

地 址： 地 址： 正阳县王勿桥乡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田素忠

电 话： 电 话： 1350113666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